

臺北市農林作物病蟲害緊急防治辦法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緊急防治農林作物病蟲害之蔓延，以確保農林生產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農林作物所有人、耕作人或管理人發現病蟲害時，應即實施一般防治，其有迅速蔓延成災之虞者，應報該管區公所及農會。

該管區公所及農會發現農林作物病蟲害時，應即通知該里辦公處及農事小組長轉知有關農民採取緊急防治措施。

各區公所及農會對境內發生之農林作物病蟲害，認有蔓延之虞時，應迅速通知產業發展局、鄰近區公所及農會協同防治。

第三條 農林作物病蟲害有蔓延之虞時，本府應依左列方法為緊急之處理：

- 一 限制該地區種植或禁耕。
- 二 禁止種植易感染品種及中間寄主之農林作物。
- 三 禁止在病區內留種、採苗及留宿根。
- 四 病區之種苗禁止運出。
- 五 砍除拔去或割除害株、枝葉、莖、果實，並掘起地下莖或根一併燒燬。
- 六 植株用藥液處理，使其腐爛後砍除掩埋之。
- 七 種苗之包裝及容器應先作消毒處理。
- 八 使用農藥實施全面共同防治。
- 九 其他有效方法。

第四條 農林作物所有人、耕作人或管理人，因實施緊急防治所生之損失，致其生活發生困難者，得申請本府酌予救濟及補助農業資材。

第五條 依本辦法實施緊急防治使用農藥時，應依農藥管理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